

內政部國家公園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編制表

職	稱	官	等	職	等	員	額	備	考
處	長	簡任		第十一職等		一			
副	處	長	簡任	第十職等		一			
秘	書	薦任		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		一			
室	主	任				(一)		由秘書兼任。	
科	長	薦任		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		四	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 列。	
技	正	薦任		第七職等至 第九職等		四	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 列。	
主	任					(三)		由技正兼任。	
技	士	委任或 薦任		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		十二			
科	員	委任或 薦任		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		四			
技	佐	委任		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		三		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 等。	
辦	事	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 第五職等		二		內一人出缺後改置為書 記。	
書	記	委任		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		一		俟辦事員出缺後改置。	

人事管理員	委任至 薦任	第五職等至 第七職等	一	
主 計 員	委任至 薦任	第五職等至 第七職等	一	
合		計	三十五 (四)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二年九月二十日生效。